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戴文封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秣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5萬1,3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萬3,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